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- 召集人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2日下午15:30
- 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
- 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炳旭先生
-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

大会的股东(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31人,代表股份316,527,345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1.662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270,764,21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5.639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,代表股份45,763,131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6.0235%。

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1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6,467,9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2%;反对 5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133,01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8%;反对 5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6,453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；反对 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18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39%；反对 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赵玮彤、何晓平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